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7 期

(总第 2173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度首都地区文明办主任会议召开

2 月 1 日下午,全市召开 2021 年度首都地区文明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和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部署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首都文明办主任滕盛萍出席并讲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爱军主持并传达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办主任魏黎耕、中直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王超、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吴开胜,以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武警北京市总队政治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首都文明委市属成员单位处室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各区委宣传部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副

部长、文明办主任,精神文明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本任务,坚持巩固与创新、倡导与促进、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履行职能,积极主动作为,为全市抗击疫情、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筹办北京冬奥会关键之年。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汇聚精神力量,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实干实效,解决突出问题,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在满足市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中体现新作为。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更加把牢根本遵循,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指导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根本遵循,转化为高标准、深层次谋划和推动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迈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二是更加把牢基本职责,在主动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要牢固树立、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找准工作重点和着力点,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总目标下思考、在总目标下行动。要在营造首都新发展氛围上下功夫,大力宣传北京十三五时期取得历史性成就,引导人们振奋精神,增强信心,为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在创建发展环境上下功夫,通过开展“五大创建”活动,努力构建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

质的发展环境,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更加把牢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贯穿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各环节。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团结奋进、喜庆热烈的浓厚社会氛围,是今年精神文明建设战线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以“迎建党百年华诞 展首都最美风采”为主题,组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唱响喜庆建党主旋律;通过广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文明礼仪宣传教育、“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身边好人”建设,引导市民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方案,积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四是更加把牢方向目标,把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以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切入点,抓住文明礼仪、公共秩序、城乡环境、诚实守信、互联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光盘行动、礼让斑马线、V 蓝北京、空调调高一度、“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等创新实践,落实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用好公共文明引导员、街巷长、小巷管家这些力量,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使创建活动真正成为“民心工程”。五是更加把牢文明城区创建这一龙头工程,掀起新一轮首都精神文明创建新热潮。落实首都文明委全会暨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会精神,抓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整合市级部门资源和力量,为创建文明城区助力。各区要对照《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结合全国测评结果形成“体检报告”,针对突出问题,分析“病因”,立行立改,全方位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首都文明办将组织由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第三方组成的测评组,定期对各区创建工作进行实地暗访抽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半年开展创建材料审核检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考评。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用好市民服务热线,监督、曝光不文明行为,通过解决百姓反映的实际问题,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六是更加把牢创新发展第一动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守正创新中奋进。我们都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用创新去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注重向传统品牌注入新鲜元素,又要注重打造务实管用的新载体;在内容上体现新的要求,又要在形式上注重探索创新;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又要运用互联网手段扩大精神文明建设覆盖面影响力。七是更加把牢机制保障,健全完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体制机制。要加强协调协同,形成强势推进的工作合力。深入开展“聚力首善,共建文明”活动,大力发现推介文明委成员单位的成功经验做法;要加强管理督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文明办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负起管理督促责任,切实负责指导、培训、检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精神文明调查研究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ct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